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kml.samr.gov.cn/nsjg/tssps/201908/t20190820_306116.html)

附錄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發布
《保健食品標注警示用語指南》的公告
2019年第29號

為指導保健食品警示用語標注，使消費者更易于區分保健食品與普通食品、藥品，引導消費者理性消費，市場監管總局組織編制了《保健食品標注警示用語指南》。現予發布，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市場監管總局
2019年6月10日

保健食品標注警示用語指南

保健食品適用於特定人群食用，但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為指導保健食品警示用語標注，使消費者更易于區分保健食品與普通食品、藥品，引導消費者理性消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研究制定了《保健食品標注警示用語指南》。

一、警示用語

保健食品標籤設置警示用語區及警示用語。警示用語區位於最小銷售包裝包裝物(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所占面積不應小於其所在面的20%。警示用語區內文字與警示用語區背景有明顯色差。警示用語使用黑體字印刷，包括以下內容：

保健食品不是藥物，不能代替藥物治療疾病。

當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積大於或等於100平方厘米時，字體高度不小於6.0毫米。當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時，警示用語字體最小高度按照上述規定等比例變化。

二、生產日期和保質期

保健食品在產品最小銷售包裝(容器)外明顯位置清晰標注生產日期和保質期。如果日期標注採用“見包裝物某部位”的形式，應當準確標注所在包裝物的具體部位。

1.日期標注應當與所在位置的背景色形成鮮明對比，易于識別，採用激光蝕刻方式進行標注的除外。日期標注不得另外加貼、補印或者篡改。

2.多層包裝的單件保健食品以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內包裝的完成時間為生產日期。

3.當同一預包裝內含有多個單件食品時，外包裝上標注各單件食品的生產日期和保質期。

4.按年、月、日的順序標注日期。日期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線、連字符、句點等符

号分隔，或者不用分隔符。年代号应当使用 4 位数字标注，月、日应当分别使用 2 位数字标注。

5.保质期的标注使用“保质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的方式描述。

三、投诉服务电话

保健食品标签标注投诉服务电话、服务时段等信息。投诉服务电话字体与“保健功能”的字体一致。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保证在承诺的服务时段内接听、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并记录、保存相关服务信息至少 2 年。

四、消费提示

保健食品经营者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要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保健食品消费提示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附件

保健食品消费提示

1.保健食品是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2.选购保健食品要认清、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

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依据其功能和适宜人群科学选用并按标签、说明书的要求食用。保健食品产品注册信息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

3.选购保健食品要到正规的商场、超市、药店等经营单位购买，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据。

4.消费者如对所购买的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有质疑，或发现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请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也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